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四條 (編製準則)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含其人權) 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報告書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第五條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時程，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本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第六條 (報告書查證與申報)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需經 AA1000 核可之查證單位實施；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本公司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七條 (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本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